

#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

## 关于开展2023年度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应急管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山东省应急管理科技创新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（鲁应急字〔2022〕10号），进一步整合科技创新力量，加大新时代应急事业创新发展中重大、关键和共性科技问题攻关力度，根据《山东省应急管理厅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鲁应急字〔2022〕156号），拟依托有条件的单位认定一批山东省应急管理厅重点实验室。重点实验室采取分批次申报的形式，分批实施，统筹推进。现将首批重点实验室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培育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力量、支撑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，聚焦高水平理论研究、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、技术创新研发和科技人才培养，面向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防灾减灾救灾等领域实战需求，建设一批高水平重点实验室，有效整合应急管理科技创新资源，全面提升山东省应急管理科技创新能力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拟申报的重点实验室需在主管部门的支持下完成实验室基本建设，在申报的研究领域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，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山东省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法人单位授权，能够独立开展实验室工作的单位；

（二）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合理，符合应急管理事业发展需求，有明确的研究目标和发展规划。

（三）研究实力强，在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防灾减灾救灾领域有重要影响，取得过高水平的科研成果，具有承担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。

（四）拥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，拥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研究队伍，具有培养应急管理科研业务人才的能力。

（五）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，人员与科研场所相对集中。

（六）依托单位须保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经费，并提供后勤保障等配套条件。

## 三、申报程序和要求

（一）材料准备。各申报单位要按照《山东省应急管理厅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申报要求，组织填写《山东省应急管理厅重点实验室申请书》（从山东省应急管理厅网站“通知公告”栏目中下载）。其中，纸质申请书一式两份，

加盖依托单位公章后随申请函报送推荐单位。

（二）审核推荐。各市应急管理局要对照申报条件认真衡量，严格把关，每个方向最多只能推荐1个重点实验室。各推荐单位需出具推荐函，与申报单位申请函、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省应急厅科信处，同时将申报书扫描版发送至sdyjkxc@shandong.cn。

（三）截止时间。本次重点实验室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15日（以邮件发出时间为准），请各申报单位和管理部門妥善安排申报和审核时间。

（四）省属高等院校、省直属事业单位、省管大企业和中央驻鲁单位无需推荐单位，可直接向省应急厅科信处报送申请函和纸质申请书。

（五）申报工作结束后，省应急厅将组织专家评审，评审以现场（视频）汇报演示和答辩、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，请相关单位做好配合准备工作。专家评审程序结束后，经过公示无异议，按规定办法要求认定符合要求后，省应急管理厅公布最终首批名单。

联系方式：省应急厅科技和信息化处，纪兆云，联系电话：0531-51787956。

通信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泺龙路1号省应急厅118室。

附件：山东省应急管理厅重点实验室申请书

山东省应急管理厅

2023年3月13日